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周煥庭

被告 詹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2年1月3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循環利率為15%，並約明繳款發生延滯時將收取違約金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。迄今積欠款項已達154萬8,225元（含本金147萬5,638元及循環利息及逾期手續費）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
05 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
06 第18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
07 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
08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09 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9 書記官 周玉惠